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daiwuye.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2025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二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卓源」	指	卓源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超達全資擁有，為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7月12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岑先生、李女士、佳名投資、東利、卓源及超達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利」	指	東利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7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李女士全資擁有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而其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2月1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岑先生」	指	岑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控股股東之一及李女士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一萍女士，為控股股東之一及岑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佳名投資」	指	佳名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岑先生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達」	指	超達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4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佳名投資及東利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時代中國」	指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3)，一家於2007年11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時代中國集團」	指	時代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时代邻里
TIMES NEIGHBORHOOD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執行董事：

王萌女士

謝嬌女士

周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岑釗雄先生(主席)

白錫洪先生(副主席)

李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

黃江天博士

儲小平博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410號

11樓1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的資訊包括(除其他事項外)：(a)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續聘獨立核數師；及(d)宣派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謹此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申請批准授出發行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從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672,747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97,134,549股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的即時計劃。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第5(B)項），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8,567,274股股份，取決於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i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王萌女士、李強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6分。待股東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截至2025年6月10日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6月23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以港元派付。以港元派付的末期股息將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5月29日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中間價匯率由人民幣折算為港元。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idaiwuye.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以誠信原則准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重選退任董事、續聘獨立核數師及宣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先生
謹啟

2025年4月25日

按《上市規則》要求，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述董事概無(i)於過去三年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外，並無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亦無有關下述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王萌女士，38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運營。王女士兼任行政總裁及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自2019年7月起，王女士一直擔任廣州市時代鄰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時代鄰里**」）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運營及管理。

王女士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彼擔任廣州市時代鄰里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業務及技術開發、市場擴展、中長期項目開發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6年7月至2016年9月，王女士於廣州市重點公共建設項目管理辦公室（一個政府部門）任職，最後職位為綜合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人力資源、行政後勤及物業管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王女士擔任廣州市廉政教育管理中心（一個政府部門）副主任，主要負責其人力資源、行政後勤及物業管理。自2018年4月至2018年9月，王女士曾任職於廣州航天海特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的公司），主要負責探索市場機會。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2月，王女士擔任廣州市耀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時代中國的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及公共關係總經理，負責公共事務和廣州南部房地產項目的物業管理。

王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廣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12月在中國暨南大學獲得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王女士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作出調整。

非執行董事

李強先生，50歲，於2019年8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

李先生於2005年7月加入時代中國集團，於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總裁助理。於2008年2月起一直擔任時代中國執行董事，於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時代中國集團副總裁，並由2020年4月起兼任時代中國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風險控制管理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審計、監察、法律及品質服務管理事務。在加入時代中國集團之前，李先生曾任職於廣東廣信君達律師事務所（前稱為廣東廣信律師事務所）。

李先生於2000年6月在中國獲得湖南師範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2月在中國獲得中山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8年6月在中國獲認可為執業律師。自2011年9月至2016年9月，李先生任廣州市越秀區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成員。其自2018年10月起一直擔任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彼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薪金。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其薪酬待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作出調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勝明先生，64歲，於2019年12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自1982年4月至1982年5月，雷先生擔任莊栢彬會計事務所的核數師助理，負責審計工作。自1982年6月至1983年1月，雷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核數師見習生，負責審計工作。自1983年3月至1986年5月，雷先生擔任通用百科全書出版商The Grolier Society of Australia Pty. Ltd.的會計師，負責審計工作。自1986年7月至1989年3月，雷先生擔任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會計及行政經理，負責會計工作。自1989年3月至1991年11月，雷先生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經理。自1992年12月至1996年12月，雷先生擔任昌明印刷廠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會計及財務控制職能、公司財務事項及公司重組。自1997年6月至2014年7月，雷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前稱昌明投資有限公司及昌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公司政策及戰略以及財務事項，並於2008年獲委任為董事長。自2004年9月至2016年8月，雷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食品企業集團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0）（前稱四洲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0年5月起，其一直擔任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主要負責公司政策及戰略以及財務事項。

雷先生分別於1982年4月及1985年5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業碩士學位。其自2017年1月起一直擔任廣州外商投資企業商會名譽會長，並擔任香港廣東外商公會第八屆理事會常務副主席。雷先生於1985年6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5年4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先生於2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2年12月19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雷先生或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的相關規定。根據委任書，彼之董事報酬為每年人民幣255,000元。其薪酬待遇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現時市況及行業薪酬標準後作出調整。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然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最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董事會的建議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在考慮了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條款後，向董事會建議重選王萌女士、李強先生及雷勝明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王萌女士於物業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附錄所載之因素，且董事會亦已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等)，認為王女士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實現多元化的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考慮李強先生於審計監察、法律及品質服務管理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附錄所載之因素，且董事會亦已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等），認為李先生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便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實現多元化的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已考慮雷勝明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及戰略發展領域之豐富經驗、其工作履歷及其他經驗，以及本附錄所載之因素，且董事會亦已檢討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情況等），認為雷先生將有助於確保公司董事會成員在財務技能、經驗以及觀點與角度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實現多元化的同時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已考慮雷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以及彼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其就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彼之獨立性。董事會相信，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應獲重選連任。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5,672,74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均已繳足。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98,567,274股股份，相當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止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有的庫存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股份購回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本公司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款項。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財政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對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承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董事確認有關購回授權的此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如果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適用法例將被暫停的權利。

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以其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超達、東利、佳名投資、李女士及岑先生各自被視為透過其於受控法團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卓源直接持有的473,431,7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約48.03%。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該等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的約53.37%。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將觸發超達、卓源、東利、佳名投資、李女士及岑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若有關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要求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 (從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股份。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2024年		
4月	0.550	0.400
5月	0.730	0.500
6月	0.740	0.495
7月	0.570	0.450
8月	0.520	0.445
9月	0.660	0.455
10月	0.860	0.495
11月	0.530	0.455
12月	0.490	0.420
2025年		
1月	0.455	0.425
2月	0.465	0.410
3月	0.540	0.385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30	0.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imes Neighborhood Holdings Limited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5樓50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3.6分。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執行董事王萌女士；
 - ii. 非執行董事李強先生；及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改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將加入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將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配發者）連同本公司已轉售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1) 任何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股份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之20%；及
- (b) （倘董事會獲第5(C)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而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本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權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符合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包括轉售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的第5(B)項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回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時代鄰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先生

香港，2025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東風中路410號
11樓1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5樓501-2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在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將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相關聯名持股的姓名次序而定。
- (iv)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 (v) 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2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6月1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收取本公司末期股息的資格，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6月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i) 就上文第3項決議案而言，王萌女士、李強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將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如上所述之本公司新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正尋求本公司股東就《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文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回購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